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59號

原告 陳雅惠

被告 唐誼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陳雅惠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

二、被告唐誼提出民事答辯狀1份，聲明：(一)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事實及理由詳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582號所載，原告因案受詐欺損失金額新臺幣6萬等語。然查，依原告所受遭詐欺損害之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885號刑事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、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並非犯罪行為人、亦非共犯，此有該案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稽，被告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 
0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蔡旻璋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5 附件：

七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  
 113. 5. 16  
 字第 1646  
 阮希榮

##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	111 年度訴字第 31582 號 承辦股別 樂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六萬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 告	陳雅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被 告	唐誼 ?	住：詳卷



447  
 十  
 25  
 7  
 5

01

02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為就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六萬元整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事實及理由詳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1582 號案件所載。
- 二、本人因案受詐欺之損失金額六萬元。
- 三、為此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，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懇請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德

謹 狀

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移旨並辦 31582 付上被告兩張匯款證明單據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具狀人 陳雅惠

簽名蓋章 

撰狀人 陳雅惠

簽名蓋章 

03

04

7-048-098

05